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 辦 人:馬淑珍

連絡電話:02-7736-5907

受文者: 龍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三)字第 1040047848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函(10400041274)(1040047848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(1041292801_1 1040047848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轉知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,自104年3

月25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,均無須挪抬

(空格)書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 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

朔理 。

正本:各私立大專校院

自104年3月25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 目的及稱謂用語,均無須挪抬(空格) 文書組業務宣導

109.12.23